

招标编号：QZ-GC-2023-GZ024

上头社区滨海产业园配套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上头社区滨海产业园配套项目设计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改滨投[2023]3 号 濠江发改投审[2023]14 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6-440512-99-01-769081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疏港大道 9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02 幢第 7 层 701 号之一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754-86702699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南新城市中心 STN-03-27 地块。		
建设规模	项目实用地面积约 8083.95 平方米（折合约 12.1259 亩），拟建 2 栋园区配套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36784.90 平方米（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9363.59 平方米），服务于锦纶纤维制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单体建筑物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含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消防、电梯、机械停车等），室外配套及安装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22185.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7378.21 万元、土地费用为 606.30 万元、勘察（含测量）费用为 95.58 万元、设计费用为 286.41 万元、监理费用为 399.71 万元、预备费为 1255.77 万元、其他费用为 2163.27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自筹资金（社区自筹）：100%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本次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754-87254255 0754-87878226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754-87381441 0754-87878226
监察部门	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7380242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54-878712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4-86702699
1.1.4	项目名称	上头社区滨海产业园配套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南新城市中心 STN-03-27 地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社区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定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并经过业主确认同意）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投标限价	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2864100.00 元（其中：项目一期设计费为 1036500.00 元，项目二期设计费为 1827600.00 元），作为投标报价计算基数。 最高投标限价=28641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由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 28641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投标下浮报价，填报下浮率必须 $\geq 0.00\%$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864100.00 元，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原则和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都作为结算依据。 （2）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3）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结算设计费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4）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代表提供成本分析说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并盖单位章。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或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提供的说明依据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价，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	是否需要递交 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额: 4 万元。 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4、根据汕住建市通【2022】8 号文精神，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u>5</u>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类 <u>2</u> 人，技术类 <u>3</u>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招标人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签订前向中标人提交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8.5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6	否决投标条款	1、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3）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有）；
- （4）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商务评分资料；
-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价 28641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投标下浮报价，填报下浮率必须 $\geq 0.00\%$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864100.00 元。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http://210.76.85.73/#/platform>）”关于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若为省内投标人，则提供营业执照）；

(4) 非联合体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承诺书（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确定正式的投标人后，按照系统显示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进粤登记	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声明。
		承诺书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①设计工期符合或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②质量标准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③投标有效期符合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④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平均值计算方法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基准报价下浮率。

2.2.3(1)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的公建类设计业绩【含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 ①工程费用（建安费）大于等于 1.5 亿元的得 2 分/项，最多 12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设计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清晰反映出时间、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映出项目类型、投资规模情况等。
		企业荣誉 (6分)	①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的公建类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奖项，市级得 1 分/项，最高得 2 分；省级或以上得 2 分/项，最高得 4 分。【本小项最高 4 分】 ②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4分)	项目负责人：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得 1 分/项；省级或以上得 2 分/项，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 2 分】 （2）曾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公建类项目（含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 ①工程费用（建安费）大于等于 1.5 亿元的得 2 分/项。 【本小项最高 2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分 4 分。时间以设计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投资金额、项目负责人等情况。获奖奖项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人员 (18分)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 （1）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1 分；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 1 分；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 拟派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 分；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4)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1 分；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5) 拟派暖通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1 分；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6) 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 3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分 18 分。以上人员中不可兼任，同一人多个职称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得累计计算分值。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含分支机构社保证明）或返聘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40 分)	对工程项目特点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8 分)	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对项目场地及周边路网的建设情况熟悉程度；对项目建设条件的理解。优得[6, 8]分；良得[3, 5]分，一般得[0, 2]分。
		设计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 (8 分)	工作组织体系和措施完善，工作安排得当；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优得[6, 8]分；良得[3, 5]分，一般得[0, 2]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8 分)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采取的对策措施。优得[6, 8]分；良得[3, 5]分，一般得[0, 2]分。

		设计内容及范围简介 (8分)	总体思路、设计内容及范围，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设计内容及范围是否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处理得当，可行。优得[6, 8]分；良得[3, 5]分，一般得[0, 2]分。
		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 (8分)	分析项目进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及采取的适应性进度控制措施以及为实现该目的和保障项目成果质量应采取的措施，横向比较，优得[6, 8]分；良得[3, 5]分，一般得[0, 2]分。
2.2.3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20分)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基准报价下浮率，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 20 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之差，按每相差 1%扣 0.2 分进行得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20- 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报价下浮率 ×100×0.2。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得分最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评标专家评审意见不一致情形，则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结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头社区滨海产业园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汕头南新城市中心 STN-03-27 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实用地面积约 8083.95 平方米（折合约 12.1259 亩），拟建 2 栋园区配套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36784.90 平方米（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9363.59 平方米），服务于锦纶纤维制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单体建筑物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含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消防、电梯、机械停车等），室外配套及安装工程等。

4.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22185.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7378.21 万元、土地费用为 606.30 万元、勘察（含测量）费用为 95.58 万元、设计费用为 286.41 万元、监理费用为 399.71 万元、预备费为 1255.77 万元、其他费用为 2163.27 万元。

二、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三、设计周（工）期

设计周（工）期为：_____。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设计费暂定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

最终设计费合同价=审定的结算设计费×（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2、合同价款形式：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结算设计费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按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按通用条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

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
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广东省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双方协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设计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结算设计费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详见附件。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误每天按 1000 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通过所投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设计人负责，最高不超过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价款的 1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本项目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阶段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如有）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供参考）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设计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项目一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项目二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结算设计费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预付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支付总合同暂定价的 30%, 【即 $286.4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30\%$ 】。

进度款的支付:

(1) 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10 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项目一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85%; 【即 $(103.6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5\%) - (286.4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30\%)$ 】。

(2) 项目一期预算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 支付至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工程设计费的 95%; 【即 $(\text{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95\%) - (103.6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5\%)$ 】。

(3) 项目一期剩余设计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4) 项目二期启动设计后, 设计人根据业主要求提交项目二期初步设计 (含概算) 成果文件, 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10 天内, 支付至项目二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50%, 【即 $(182.76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50\%)$ 】。

(5) 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10 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项目二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85%; 【即 $(182.76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5\%) - (182.76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50\%)$ 】。

(6) 项目二期预算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 支付至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施工图设计费的 95%; 【即 $(\text{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项目二期工程设计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95\%) - (182.76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5\%)$ 】。

(7) 项目二期剩余设计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头社区滨海产业园配套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上头社区滨海产业园配套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服务等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2	项目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_____)	
2.1	项目一期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2.2	项目二期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4	设计工期	按投标人须知 1.3.2 项规定执行	
5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注:

- (1) 项目投标总价=2864100.00* (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位：元；
- (2) 项目一期投标报价=1036500.00* (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位：元；
- (3) 项目二期投标报价=1827600.00* (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位：元；
- (4) 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资格审查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②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③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http://210.76.85.73/#/platform>）”关于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若为省内投标人，则提供营业执照）；

④非联合体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⑤承诺书（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均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如有违背，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己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评分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承担的工作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担任本项目职位	
工作年限			从事项设计工作年限		
资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获奖情况					

注：1、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此表可延长。

5、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本项目职位	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号	专业	备注
...	...	...	...	...	...

注：1、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此表可延长。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上头社区滨海产业园配套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